

# 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大法党发〔2021〕2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法学院2021年年度考核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系：

《法学院 2021 年年度考核方案》经学院党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# 法学院 2021 年年度考核方案

为了正确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，为学校、学院实施奖惩和落实各项待遇提供依据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宁人社发〔2016〕147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宁夏大学 2021 年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大党发〔2021〕122 号）和《宁夏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大党发〔2010〕80 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考核原则

按照“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、综合评价”的原则，通过认真严格的考核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不断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，推动学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，实现学院的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治涛 吕耀军

副组长：靳永雄

成 员：杨扬 胡世恩 刘振宇 陆筱璐 朱蓓予 周群

秘 书：江晓红 丁孜

## 三、考核范围

凡我院在编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，均属考核范围。经组织同意在国内院校和科研机构学习、

进修、攻读学位的人员，应由学院向本人学习、进修、攻读学位的院校索取有关学习成绩和表现材料，以对方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对其进行考核；公派出国人员，由学院进行考核；当年下半年调入学校的人员，由学院负责向其原工作单位索取调入前的有关材料，依据本人在原工作单位和来校后的思想、学习及工作表现情况进行考核；在外出差、休假、住院的人员，由学院负责通知本人按时返回参加考核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回的人员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经同意后，将有关情况写成书面材料交到学院，由学院对其进行考核；10月1日以后批准离退休的人员和调出学校的人员，均由学院对其进行考核（10月1日后，校内调整岗位人员到原单位考核）；借调人员由借调单位出据证明材料，学院对其进行考核。

#### **四、考核内容及考核等次**

##### **（一）考核内容**

以《宁夏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为依据，主要依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完成情况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已聘专业技术岗的教师，工作实绩按照2021年实际工作任务进行考核。

管理教辅岗人员按照《法学院管理教辅人员岗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》进行考核。

## （二）分组情况

全院教职工以系和岗位分成三组进行考核：法律系组、行政管理与社会学系组、行政与教辅组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## （三）考核办法及等次确定

考核办法：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然后取平均分。

考核等次为：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“不确定等次”“不参加考核”。

1. 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，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原则。

2. 考核优秀比例按照考核人数不超过 15% 计算（具体见附件）。原则上，考核等次为“合格”及以上人员，应完成年均教学工作要求。

3. 下列人员不参加当年度考核：

（1）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、管制、拘役未开除公职的；

（2）被免于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；

（3）因病假、事假、出国探亲、自费出国、停薪离岗、未聘、非学校和单位派出离职学习等超过本年度半年以上的；

（4）9 月 30 日以前批准离退休的；

（5）国内进修学习、攻读学位和公派出国人员逾期未归超过半年以上的。

4. 下列人员参加当年度考核，只写考核评语，不确定考核等次：

(1)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；

(2) 受行政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处分和受党内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；

(3) 当年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及没有工作经历的硕士研究生；对上述人员的考核情况只作为解除处分、定职、定级或结案的依据（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，待审查结束后，如无问题，予以补考，重新确定考核等次）。

5. 年内出现师德失范行为、受到行政警告或党内警告处分的人员，可参加当年度的考核，但考核等次不能定为“优秀”。

6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：

(1) 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有明显抵触情绪，经常散布不满言论或参加非法组织的；

(2) 搞不正之风，以权谋私或贪污受贿情节较严重的；

(3) 因本人原因造成国家财产损失达千元以上的；

(4) 全年工作任务量未达到 50%的；

(5) 旷工或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达 15 天的；

(6) 不遵守工作纪律，经常迟到早退，或在工作时间办私事，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；

(7) 因工作调动，不服从组织分配 15 天不到职的；

(8) 其它原因不能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。

## 五、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个人总结，网上填报。(12 月 9 日至 16 日) 个人进入学校综合服务门户网站，在“一站式服务大厅”栏目中选择“年度考核”模块，填报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

2. 分组考核。(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)

各小组被考评人述职，群众评议，民主测评。

3.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。(12 月 22 日)

学院办公室在人事信息系统填写考核等次、填写《教职工考核花名册》并报考核领导小组审核。

4. 公示考核结果。(12 月 22 日至 25 日)

5. 上报学校。(12 月 28 日)

附件

## 法学院 2021 年度考核分组情况

### 一、法律系组

1. 考核负责人：刘振宇（5 个优秀）

2. 本组考核 33 人（读博、访学、病假人员交书面材料），  
名单如下：

朱爱农 滕明荣 白 宇 戴新毅 张存明 白丽萍 李丽婷  
刘 芳 唐 芳 张 驰 江兆涛 张云雁 曹慈义 马浩丹  
刘淑媛 李 艳 杨国举 张 涛 高研秋 何 磊 左海军  
张 弛 朱蓓予 段向坤 许宝贵 赵雅洁 胡晓莉 张 蕊  
王丽婷 王 静 卢 焯 王澍宜 王一璠

### 二、行政管理与社会学系组

1. 考核负责人：胡世恩（4 个优秀）

2. 本组考核 24 人，名单如下：

杨文林 顾世群 张斐松 马清虎 王俊丽 张 琴 崔朝阳  
冯杰文 韩永静 张红娟 李俊群 狄良川 曲 正 周 易  
陆筱璐 景燕春 雷安琪 贾陈亮 杨晓梅 安 翔 马 斌  
倪富静 滕海滨 任 军

### 三、行政与教辅组

1. 考核负责人：靳永雄（1 个优秀）

2. 本组考核 8 人，名单如下：

江晓红 金志刚 武玲娥 孙伟 丁勇 周群 王嘉豫  
付晓晨

3. 单独考核 2 人，名单如下：

丁孜 张梅兰

4. 返聘年终考核 4 人，名单如下：

李德宽 李伟 潘忠宇 孙振玉